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发〔2019〕9 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 (2019 ~ 2022 年)》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

《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 ~ 2022 年)》(以下简称《规划》，见附件 1)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规划》、《规划》审查意见(见附件 2)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见附件 3)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湘政发〔2018〕33 号)、《规划》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 ~

2022 年)(另附)

- 2.《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 年)》审查意见
- 3.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9]11 号)



附件 2

《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 (2019~2022 年)》审查意见

湖南省水利厅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长沙主持召开了《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 年)》(以下简称《采砂规划》)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衡阳市水利局、株洲市水利局、邵阳市水利局、岳阳市水利局、常德市水利局、益阳市水利局、永州市水利局、怀化市水利局、湘西自治州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关于《采砂规划》主要内容的汇报,对《采砂规划》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形成了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及省直部门意见对《采砂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 年 5 月 14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在长沙组织召开了《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报告书》)技术审查会。2019 年 7 月 2 日,以湘环评函〔2019〕11 号文出具了《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采砂规划》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于 2019 年 7 月提出了修改后的《采砂规划》。经审查,基

本同意该《采砂规划》，主要意见如下：

一、编制规划的必要性

湖南省湘资沅澧四水流域面积 230461 平方千米，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境内干流河道长度 1905.73 千米，四水和长江三口水系（未计已建闸的调弦口）汇集洞庭湖，洞庭湖洪道长度 896.60 千米，天然湖泊面积 2625 平方千米。四水干流及洞庭湖沿岸经济社会活跃、水陆交通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

《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2～2016 年）》实施以来，非法采砂基本得到遏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对建筑砂石料和填筑砂石料的需求快速增长，砂石产能与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依法治水、建设生态河湖、维护河流健康生命、规范采砂行为、合理开发利用、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持续发展，落实 2018 年 11 月 13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湘政发〔2018〕33 号），编制《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 年）》十分必要。

二、河道演变概况及泥沙补给分析

1. 基本同意河道冲淤演变分析的主要结论意见。
2. 基本同意河道泥沙补给分析的主要成果。

三、规划原则与规划任务

1. 基本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原则。即在保障河势稳

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水工程设施正常运用和满足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兼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砂石资源的需求，科学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使四水干流及洞庭湖沿岸采砂活动依法、科学和有序进行，避免破坏性和掠夺性开采，实现河道砂石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 基本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任务。即在调查分析河道采砂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山丘区河道及洞庭湖平原水文泥沙不同特性及河道演变趋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道采砂的限制性要求，合理确定规划期采砂控制总量，科学划分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研究提出采砂规划实施与管理的指导意见。

四、规划范围与规划期

1. 基本同意规划范围为湘江、资江、沅江和澧水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长度 2802.33 千米，湖泊面积 2625 平方千米，其中：

湘江干流：萍岛～濠河口 590.68 千米；

资江干流：双江口～甘溪港 465.15 千米；

沅江干流：托口镇～德山 543.50 千米；

澧水干流：赶塔～小渡口 306.40 千米；

洞庭湖：七里湖、目平湖、南洞庭湖、东洞庭湖、四水河口以下河道、长江三口在湖南境内洪道及草尾河等；长度 896.60 千米，天然湖泊面积 2625 平方千米。

2. 基本同意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为 4 年，即 2019～

2022 年。

五、采砂控制总量

1. 基本同意采砂总量控制的原则、依据及确定方法。
2. 基本同意规划期采砂控制总量为 2.38 亿吨。年度控制开采量在规划期采砂控制总量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六、采砂分区规划

1. 基本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分区原则及分区规划成果。基本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可采区开采控制条件。

2. 禁采区规划：规划禁采区总数 111 个，禁采总长度 2656.84 千米。其中：湘江干流禁采区 38 个，禁采长度 524.70 千米；资江干流禁采区 24 个，禁采长度 451.35 千米；沅江干流全线禁采，禁采长度 543.50 千米；澧水干流禁采区 8 个，禁采长度 292.72 千米；洞庭湖区禁采区 40 个，禁采长度 844.57 千米。

3. 可采区规划：规划可采区总数 30 个，可采总长度 83.30 千米。其中：湘江干流可采区 10 个，可采长度 26.90 千米；资江干流可采区 5 个，可采长度 7.90 千米；澧水干流可采区 5 个，可采长度 10.81 千米；洞庭湖区可采区 10 个，可采长度 37.69 千米。

对可采区在开采高程、年度控制开采量、开采时段和生产总功率等参数按不同水系和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控制。

4. 保留区规划：规划保留区总数 26 个，保留区总长度 102.05 千米。其中：湘江干流保留区 15 个，保留区长度 39.08 千米；资

江干流保留区 2 个,保留区长度 5.90 千米;澧水干流保留区 3 个,保留区长度 5.77 千米;洞庭湖区保留区 6 个,保留区长度 51.30 千米。

规划期内保留区需调整为可采区,应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进行充分论证,按照采砂规划审批程序进行调整。

七、采砂影响分析

基本同意《采砂规划》对防洪、通航和环境等影响分析。

1. 基本同意《采砂规划》影响分析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生态敏感区的禁采要求,与相关规划基本相符的结论意见。

2. 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的谭家屋、龙船港、黄垄、新屋垄、尾塘和巴南湖共 6 个可采区,应编制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经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根据交通部门意见,《采砂规划》中杜家小垸可采区、斗米咀可采区、澧水刘家河~二圣滩可采区采砂可能对通航条件有一定影响,在规划实施阶段的通航影响评价专题报告中,应提出具体开采控制条件;易婆塘可采区、明朗可采区采砂可能影响上游通航河道的通航条件,在规划实施阶段应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1. 基本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实施与管理要求。可采

区实施开采前编制砂石开采实施方案，同时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河道砂石资源地质调查评价、河道砂石储量、河道砂石资源权益价款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论证报告，经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2. 基本同意采砂管理能力建设的规划意见。

3. 同意可采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河道采砂生态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可采区水生态和水环境进行评估等规划建议。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1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2019年5月，我厅在长沙市主持召开《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27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1）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洞庭湖与湘、资、沅、澧干流是湖南省最主要的地表水系网络，流域范围涉及全省14个市州。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范围为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长度2802.33km。其中，湘江干流：萍岛～濠河口河道长度590.68km，资江干流：双江口～甘溪港河道长度465.15km，沅江干流：托口镇～德山枉水口河道长度543.5km，澧水干流：赶塔～小渡口河道长度306.4km；洞庭湖规划范围包

括：天然湖泊（七里湖、目平湖、南洞庭湖、东洞庭湖）、四水河口以下洪道（湘江濠河口、资江甘溪港、沅江枉水口、澧水小渡口）、长江三口在湖南境内洪道（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及草尾河。共计 21 条（段），长度 896.6km，天然湖泊面积 2625km²。

《规划》涉及 7 市（州）13 个县（市、区），《规划》基准年 2018 年，规划期为 4 年，即 2019 至 2022 年。《规划》可采区 34 个，保留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具有不确定性，需对采砂的可行性进一步论证的区域）20 个，禁采区 111 个，《规划》年采砂控制总量 6500 万吨，总控制量 25140 万吨。《规划》提出湘江每年 5 至 6 月为禁采期，洞庭湖、沅江、澧水、资江为每年 6 至 7 月为禁采期，此外，对超警戒水位、罕见枯水位下发布禁采公告施行临时禁采，湘江、资江、南洞庭湖和西洞庭湖根据水生物保护、鸟类迁徙等实际情况需要禁采时，另行发布禁采公告。禁采期以外为可采期，可采期每日可采时间段为 7:00 至 19:00。

《报告书》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流域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了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开展了公众参与及规划环评会商等工作。《报告书》资料较为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洞庭湖及湘资沅澧干流砂石资源量较为丰富，但大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洲滩及有人居住的江心洲，开采对防洪、水生态、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应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

系，在确保水利安全，满足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兼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砂石资源的需求，科学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使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沿岸采砂活动依法、科学和有序进行，控制流域开发强度，避免破坏性和掠夺性开采，实现河道砂石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完善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洞庭湖及湘资沅澧干流开展河道采砂活动应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环境功能要求。进一步明确将流域环境目标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作为《规划》实施的硬约束。要确保《规划》的严格执行，具体开采项目应符合本《规划》并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二）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布局 and 开发方案。各可采区不得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饮用水源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湖泊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若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可采区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进行调整导致可采区范围与禁止开发区重叠时，应依法停止开采。对于可采区邻近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它鱼类等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包括“三场一道”）的，应合理分析生态环境影响，采取有效的避让、减缓、恢复等对策措施。规划应充分考虑砂石资源补给、渔业资源损失、岸线安全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开采范围、开采期、开采量及开采运输能力及运输路径。

建议将《规划》中巴南湖可采区、斗米咀可采区、湘资村可

采区、明朗可采区、易婆塘可采区、孟姜垸可采区、顾家湾人渡至易家桥人渡可采区、谭家屋可采区、龙船港可采区、黄垆可采区、新屋垆可采区、尾塘可采区、澧水易家渡~青山可采区等 13 个可采区调整为有条件的可采区并相应地调整采区长度、面积、控制总量和禁采期(见附件 2);对于采区紧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一步应科学论证采砂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间的最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加强采砂期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对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的采区,应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开展专题论证,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建议将《规划》中的黄阳司水厂至顾家湾人渡可采区、观湘洲上可采区、观湘洲下可采区、澧水合口镇可采区调整为保留区(见附件 2);《规划》未将保留区调整为可采区以前,保留区应按禁采区进行管理,规划期内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砂的,开采区必须做好相应的分析论证工作,根据河道演变基本规律、近期冲淤变化和流域水质现状及其水域功能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确定开采区域,并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规划实施时,各可采区生产工艺、设施装备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引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严禁引入采砂工艺落后或淘汰的采砂船,采砂设备不得超过《规划》规定的最大功率。

(四)落实污染治理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具体采砂项目要结合相关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要求,提出

水、大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采砂船须配置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废水和含油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在洞庭湖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生活废水和含油废水严禁外排水体。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文件的要求，适时对实施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发现重大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问题时，应及时调整规划方案。在对《规划》进行修编时，应重新编制、报审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报告书》内容和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深入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认真识别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破坏和环境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补偿方案，避免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附件：1. 《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
(2019-2022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2. 各采区调整前后一览表



附件 1

审查小组名单

许洪浦	高 工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戴向荣	教 高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葛毅华	高 工	湖南省气象局环评室
龙加洪	高 工	长沙市环境保护学会
蔡固平	研究员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清里	高 工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
胡洪定	高 工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廖文辉	高 工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李海舟	高 工	长沙市环境保护学会
马英歌	高 工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程育芝	高 工	岳阳市环境保护学会
贺运洪	高 工	株洲市环境保护学会
胡 玉	高 工	常德市环境保护学会
谭 恒	工程师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学会
彭 博	主任科员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冬军	高 工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龙新年	高 工	湖南省农村农业厅
袁瑛	高 工	湖南省水运管理局
周 吉	主任科员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郑 芳	科 长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涂厚文	主 任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谭 琼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郑伟春	科 长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朱鸿毅	科 长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赵俊玲	高 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娄 涛	科 长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王宁军	副局长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各采区调整前后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可采区名称	规划采区与敏感区位置关系			优化调整后名称	调整依据	条件设置	优化调整后采区与敏感区位置关系			采区参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储量 (万 t)	控制总量 (万 t)	禁采期
		保护区名称	距离 (m)	方位				保护区名称	距离 (m)	方位						
1	巴南湖可采区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200 (实验区)	E	巴南湖可采区 (有條件)	1、临近自然保护区 (湿地公园), 与其最近距离为 200m, 从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需设置 300m 的风险控制距离。 2、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3、可采区水域为三角帆蚌保护区。	1、确保与敏感区的距离不少于 300m, 可采区临敏感区侧缩减 100m。 2、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3、设特别保护区 (三角帆蚌保护区: 4 月-5 月)。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300 (实验区)	E	规划	12.5	4.52	18617	3800	6-7 月
		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2100 (缓冲区)	E												
		南洞庭湖泊湿地	300	E												
		西洞庭湖泊湿地	2100	E												
		南洞庭银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实验区内	环绕												
		生态保护红线	300	E			变化情况	2.6	2.05	8444	0	/				
2	新洲湖可采区	无			新洲湖可采区	/	/	无			规划	0.88	0.68	854	850	6-7 月
								调整后	0.88	0.68	854	850	3-7 月			
								变化前后			无调整			/		
3	斗米咀可采区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100 (实验区); 300 (缓冲区)	上游	斗米咀可采区 (有條件)	1、临近自然保护区 (湿地公园), 与其最近距离为 100m, 从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分别需设置 300m、200m 的风险控制距离, 取最大值 300m。 2、可采区水域为鱼类洄游通道。	1、确保与敏感区的距离不少于 300m, 可采区临敏感区侧缩减 100m。 2、设定特别保护区 (鱼类洄游通道: 3 月-6 月)。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300 (实验区)500 (缓冲区)	上游	规划	1.1	0.71	1190	1180	6-7 月
		横岭湖泊湿地	300	上游												
		南洞庭湖南方鲇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000 (实验区)	上游												
		生态保护红线	300	S			变化前后	0.2	0.2	335	325	/				

4	湘资村可采区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100(实验区)	上游	1、临近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 与其最近距离为100m, 从声环境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分别需设置300m、200m的风险控制距离, 取最大值300m。 2、可采区水域为鱼类洄游通道。	1、确保与敏感区的距离不少于300m, 可采区临敏感区侧缩减100m。 2、设定特别保护期(鱼类洄游通道: 3月-6月)。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300(实验区)	上游	规划	1.5	0.16	47	40	6-7月
		横岭湖湖泊湿地	100	上游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300	上游	调整后	1.3	0.12	35	35	3-7月
		生态保护红线	100	S			生态保护红线	300	S	变化前后	0.2	0.04	12	5	/
5	明朗可采区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100(实验区)	上游	1、临近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 与其最近距离为100m, 从声环境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分别需设置300m、1000m的风险控制距离, 取最大值1000m。 2、可采区水域为鱼类洄游通道。	1、确保与敏感区的距离不少于1000m, 可采区临敏感区侧缩减900m。 2、设定特别保护期(鱼类洄游通道: 3月-6月)。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1000(实验区)	上游	规划	6.4	1.14	1222	1200	6-7月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150(实验区)	上游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1000(实验区)	上游						
		南洞庭湖湖泊湿地	100	上游			南洞庭湖湖泊湿地	1000	上游	调整后	5.5	0.53	568	568	3-7月
		横岭湖湖泊湿地	150	上游			横岭湖湖泊湿地	1000	上游						
		南洞庭湖银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00(实验区)	上游			南洞庭湖银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300(实验区)	上游	变化前后	0.9	0.61	654	632	/
生态保护红线	100	S	生态保护红线	1000	S										
6	易婆塘可采区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350(实验区)	上游	1、临近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 与其最近距离为100m, 从声环境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分别需设置300m、1000m的风险控制距离, 取最大值1000m。 2、可采区水域为鱼类洄游通道。	1、确保与敏感区的距离不少于1000m, 可采区临敏感区侧缩减900m。 2、设定特别保护期(鱼类洄游通道: 3月-6月)。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1250(实验区)	上游	规划	10.2	3.92	10918	5930	6-7月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100(实验区)	上游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1000(实验区)	上游						
		南洞庭湖湖泊湿地	350	上游			南洞庭湖湖泊湿地	1250	上游	调整后	9.3	3.64	10138	5930	3-7月
		横岭湖湖泊湿地	100	上游			横岭湖湖泊湿地	1000	上游						
		南洞庭湖银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50(实验区)	上游			南洞庭湖银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250(实验区)	上游	变化前后	0.9	0.28	780	0	/
生态保护红线	100	S	生态保护红线	1000	S										

7	金石坑可采区	牛鼻滩水厂取水口(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600	S	规划	4	7.69	20823	6000	6-7月
		沅江鼎城段褶皱冠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00(实验区)	E						
		沅江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50(核心区)	E	调整后	4	7.69	20823	6000	6-7月
		生态保护红线 新兴咀省控断面	550 2300	E 下游	变化前后		无调整			/
8	太湖坑可采区	沅江鼎城段褶皱冠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50(核心区)	W	规划 调整后	1.7 1.7	1.07 1.07	2892 2892	400 400	6-7月 6-7月
		生态保护红线	550	W	变化前后		无调整			
		澧县九坑乡甘家湾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00	上游	规划	1.3	0.34	268	200	6-7月
9	杜家小坑外洲可采区	小渡口镇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200	下游	调整后	1.3	0.34	268	200	6-7月
		生态保护红线	100	E						
		密坡度国控断面	2000	上游	变化前后		无调整			
		澧县九坑乡甘家湾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0	上游	规划 调整后	2.9 2.9	2.43 2.22	2735 2499	1600 1600	6-7月 6-7月
10	孟姜坑可采区	生态保护红线	250	SE	变化前后	0	0.21	236	0	/
		密坡度国控断面	300	下游						

	顾家湾人渡至易家桥人渡可采区	冷水滩黄阳司饮用水源保护区	800	上游	顾家湾人渡至易家桥人渡可采区(有条件)	可采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从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SS、Cd),需设置1100m的最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	确保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的距离不少于1100m,可采区临水源保护区侧缩减300m。	冷水滩黄阳司饮用水源保护区	1100	上游	规划	4.3	1.43	414	410	5-6月	
				下游						2100							下游
11		冷水滩潇湘湿地	2100					冷水滩潇湘湿地	2100		变化前后	0.3	0.37	107	103	/	
12	黄阳司水厂至顾家湾人渡可采区	冷水滩黄阳司饮用水源保护区	0	上游	保留区	可采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SS、Cd),需设1100m的最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范围内;可采区长度仅400m(全位于最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范围内)。	/	/	/	变化前后	规划	0.4	0.12	126	110	5-6月	
											调整	-	-	-	-	-	-
											变化前后	无调整					
13	养马坪人渡至黄阳司人渡可采区	冷水滩黄阳司饮用水源保护区	1200	下游	养马坪人渡至黄阳司人渡可采区	/	/	冷水滩黄阳司饮用水源保护区	1200	下游	规划	2.6	1.04	610	610	5-6月	
											调整	2.6	1.04	610	610	5-6月	
											变化前后	无调整					
14	谏公塘人渡至养马坪人渡可采区	活溪湿地公园	3100	上游	谏公塘人渡至养马坪人渡可采区	/	/	活溪湿地公园	3100	上游	规划	1.7	0.89	194	190	5-6月	
											调整	1.7	0.89	194	190	5-6月	
											变化前后	无调整					
15	粮市采区二段	莲湖湾湿地公园	1490	上游	粮市采区二段	/	/	莲湖湾湿地公园	1490	上游	规划	1.7	0.45	140	140	5-6月	
											调整	1.7	0.45	140	140	3-6月	
											变化前后	无调整					
		管山村省控断面	2200	上游	管山村省控断面			管山村省控断面	2200	上游	变化前后	无调整					/
		生态保护红线	1490	SW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1490	SW							

16	观洲上可采区	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00	下游	保留区	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5〕28号):“湖南省主要矿种和矿山(河沙)最低开采规模中,已设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吨”,本采区不满足其要求。	/	规划	1.2	0.12	3	3	5-6月
17	观洲下可采区	石湾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	上游	保留区	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5〕28号):“湖南省主要矿种和矿山(河沙)最低开采规模中,已设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吨”,本采区不满足其要求。	/	规划	1.5	0.15	5	5	5-6月
18	鳌洲下可采区	鳌洲国控断面	500	下游	鳌洲下可采区	/	下游	规划	3.6	0.36	52	52	5-6月
19	谭家屋可采区	王十万水厂水源保护区 朱亭水厂水源保护区 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00 100 实验区内	上游 下游 环绕	谭家屋可采区(有条件)	1、可采区上、下游均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起,设置600m2、(SS、Cd),需设置600m2、(SS、Cd)的最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 2、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3、可采区水域为鱼类洄游通道和鲢鱼保护区。	王十万水厂水源保护区 朱亭水厂水源保护区 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规划 调整 变化前后	3.5 3.3 0.2	1.5 1.41 0.09	206 193 13	206 193 13	5-6月 3-6月 /

20	龙船港可采区	王十万水厂水源保护区	200	下游	龙船港可采区(有条件)	1、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2、可采区水域为鱼类洄游通道和鲃鱼保护区。	1、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2、设特别保护区(鱼类洄游通道:3月-6月,鲃鱼保护区:3月10日-6月30日)。	王十万水厂水源保护区 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00	下游	规划 调整后	2.5 2.5	1.35 1.35	179 179	179	5-6月 3-6月
			实验区内	环绕				实验区内		环绕	变化前后		无调整			/
21	黄垄可采区	王十万水厂水源保护区	0	上游	黄垄可采区(有条件)	1、可采区下游紧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SS、Cd),需设置600m的最小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 2、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3、可采区水域为鱼类洄游通道和鲃鱼保护区。	1、确保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的距离不少于600m,可采区临水源保护区侧缩减600m。 2、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3、设特别保护区(鱼类洄游通道:3月-6月,鲃鱼保护区:3月10日-6月30日)。	王十万水厂水源保护区 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00	上游	规划 调整后	2.3 1.7	1.14 0.85	152 114	152 114	5-6月 3-6月
			实验区内	环绕				实验区内		环绕	变化前后	0.6	0.29	38	38	/
22	新屋垄可采区	王十万水厂水源保护区	0	下游	新屋垄可采区(有条件)	1、可采区上游紧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SS、Cd),需设置100m的最小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 2、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3、可采区水域为鱼类洄游通道和鲃鱼保护区。	1、确保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的距离不少于100m,可采区临水源保护区侧缩减100m。 2、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3、设特别保护区(鱼类洄游通道:3月-6月,鲃鱼保护区:3月10日-6月30日)。	王十万水厂水源保护区 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00	下游	规划 调整后	4.3 4.2	2.31 2.26	407 398	407 398	6-7月 3-6月
			实验区内	环绕				实验区内		环绕	变化前后	0.1	0.05	9	9	/

23	尾塘可采区	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实验区内	环绕	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实验区内	环绕	规划	1.7	0.91	156	156	5-6月
		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0(核心区)	上游	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00(核心区)	上游	变化前后	0.1	0.12	20	20	/
24	羊角冲可采区	无			/	/		规划	1.2	0.27	15	15	6-7月
25	孔雀滩可采区	无			/	/		规划	1.7	0.42	21	20	6-7月
26	塘孔湾可采区	无			/	/		规划	2.1	0.5	31	30	6-7月
27	长排可采区	无			/	/		规划	1.1	0.19	16	15	6-7月
28	何家田可采区	无			/	/		规划	1.8	0.36	40	40	6-7月
29	澧水易家渡青山可采区	临澧县新安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350	上游	澧水易家渡青山可采区(有采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从水环境	500	上游	规划	2.59	0.76	114	110	6-7月
		易家渡省控断面	约1200	上游	易家渡省控断面	约1350	上游	变化前后	0.15	0.07	10	6	/

30	青山副坝下游可采区	临澧县新安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800	下游	青山副坝下游可采区	/	/	临澧县新安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800	下游	规划调整后	1.5	0.3	140	130	6-7月
		生态保护红线	100	W	青山副坝下游可采区	/	/	生态保护红线	100	W	规划调整后	1.5	0.3	140	130	6-7月
31	澧水富强可采区	生态保护红线	100	W	澧水富强可采区	/	/	生态保护红线	100	W	规划调整后	2.3	0.62	210	200	6-7月
		停弦渡镇取水口(现实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	300	上游	青山副坝下游可采区	/	/	停弦渡镇取水口(现实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	300	上游	规划调整后	2.3	0.62	210	200	6-7月
32	澧水河口镇可采区	张公庙取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3000	上游	保留区	/	/	张公庙取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3000	上游	规划	0.44	0.07	55	50	6-7月
		生态保护红线	0	N	保留区	/	/	可采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从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SS、Cd),需设置500m的最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范围内。可采区长度仅440m(200m位于最低径向流程控制距离,开采长度缩减后开采价值偏低)。	/		规划	0.44	0.07	55	50	6-7月
33	澧水刘家河二圣滩可采区	澧水津市饮用水源区	1200	上游	澧水刘家河二圣滩可采区	/	/	澧水津市饮用水源区	1200	上游	规划	1.67	0.4	560	560	6-7月
		宋家渡省控断面	1800	上游	澧水刘家河二圣滩可采区	/	/	宋家渡省控断面	1800	上游	调整后	1.67	0.4	560	560	6-7月
34	果园坑可采区	澧水津市饮用水源区	1000	下游	果园坑可采区	/	/	澧水津市饮用水源区	1000	下游	规划	2.9	0.86	154	150	6-7月
		生态保护红线	150	S	果园坑可采区	/	/	生态保护红线	150	S	调整后	2.9	0.86	154	150	6-7月
		白龙潭省控断面	1000	下游	果园坑可采区	/	/	白龙潭省控断面	1000	下游	变化前后					
											无调整					无调整

抄送：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河长办。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
